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2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 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徐 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 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3年5月5日

敬啓者：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2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2) 202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3)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4)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上述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01.82億元，實收股本為人民幣802.47億元，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一)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2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在有關部門、股東單位和投資者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攻堅克難，明確了「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體思路，在經營管理、深化改革、隊伍建設上採取了一系列有力舉措，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成效，呈現出全新氣象，向好趨勢已經形成。圍繞「一年走上正軌、三年質效顯著提升、五年成為行業標桿」的「一三五」戰略目標，本公司積極回歸不良資產經營主業，有力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風險；加快瘦身健體，年內完成4家金融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深入推進存量風險攻堅戰，存量風險化解達到近三年最好水平；與中信集團協同聯動初見成效，推進落地一批協同項目。

但受資本市場波動、宏觀經濟形勢及房地產行業下行等因素疊加影響，2022年度公司經營虧損，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二)應對措施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實施「一三五」戰略的關鍵之年。本公司將牢牢把握「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體思路，以「開局即衝刺」的勁頭，進一步聚焦主業、回歸本源，持續推進瘦身健體；以國家產業政策為導向，優化業務結構和資產佈局，在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基礎上，擴大高質量新增投放；全面加強戰略引領、經營管理、改革創新，全面實現「一年走上正軌」目標。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需求，本公司擬定了202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內容如下：

2023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預算總額為人民幣12,213.35萬元，具體包括：房屋修繕預算人民幣1,451.60萬元，日常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61.95萬元，公務用車置換預算人民幣248.80萬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人民幣2,869.70萬元，房產確權專項支出預算人民幣7,281.30萬元。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並批准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公司章程及《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一)2020年薪酬清算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20年薪酬				小計 (4) = (1)+(2)+(3)	2020年 福利及 年金社保、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 部分 (5)	任職時間 (6)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1	王占峰	黨委書記、 董事長、 執行董事	—	33.09	15.99	49.08	15.24	1-12月	
2	李欣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總裁	—	30.33	13.93	44.26	13.70	1-11月	
3	王文杰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總裁	—	29.78	14.39	44.17	15.29	1-12月	
4	趙江平	股權董事	—	—	—	—	—	6-12月	
5	鄭江平	股權董事	—	—	—	—	—	6-12月	
6	許諾	股權董事	—	—	—	—	—	12-12月	
7	周朗朗	股權董事	—	—	—	—	—	1-12月	
8	王聰	股權董事	—	—	—	—	—	1-2月	
9	戴利佳	股權董事	—	—	—	—	—	1-2月	
10	謝孝衍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1	邵景春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2	朱寧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3	陳遠玲	獨立董事	6.25	—	—	6.25	—	10-12月	
14	劉駿民	獨立董事	20.83	—	—	20.83	—	1-10月	

備註：

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由股份公司負責發放；股權董事的薪酬由股東發放；獨立董事由股份公司發放津貼。

(二)2021年薪酬清算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21年薪酬				小計 (4) = (1)+(2)+(3)	2021年 福利及 年金社保、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	任職時間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部分 (5)		(6)	
1	王占峰	黨委書記、 董事長、 執行董事	—	33.09	25.52	58.61	18.84	1-12月	
2	梁強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總裁	—	19.30	14.88	34.18	10.89	6-12月	
3	王文杰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總裁	—	29.78	22.97	52.75	18.35	1-12月	
4	趙江平	股權董事	—	—	—	—	—	1-12月	
5	鄭江平	股權董事	—	—	—	—	—	1-12月	
6	許諾	股權董事	—	—	—	—	—	1-12月	
7	周朗朗	股權董事	—	—	—	—	—	1-12月	
8	謝孝衍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9	邵景春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0	朱寧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11	陳遠玲	獨立董事	25.00	—	—	25.00	—	1-12月	

(三)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清算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18-2020年		
			任期激勵收入	任職時間	任職年份
1	王占峰	黨委書記、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3.47	2018年5月- 2020年12月	2年8個月
2	李欣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總裁	22.52	2018年5月- 2020年11月	2年7個月
3	王文杰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3.43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3年
4	王利華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總裁	9.20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11個月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並批准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公司章程及《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一)2020年薪酬清算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20年薪酬			小計 (4) = (1)+(2)+(3)	2020年 福利及 年金社保、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	任職時間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部分 (5)	
1	胡建忠	黨委副書記、 監事長	—	33.09	15.19	48.28	15.25	1-12月
2	程鳳朝	外部監事	10.00	—	—	10.00	—	7-12月
3	韓向榮	外部監事	10.00	—	—	10.00	—	7-12月
4	徐麗	外部監事	10.00	—	—	10.00	—	1-6月
5	董娟	外部監事	—	—	—	—	—	1-6月
6	孫洪波	職工監事	1.00	—	—	1.00	—	7-12月
7	鄭升琴	職工監事	2.00	—	—	2.00	—	1-12月
8	陳晉	職工監事	1.00	—	—	1.00	—	1-6月

備註：

1. 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本公司監事長薪酬由股份公司負責發放；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由股份公司發放津貼。
2. 外部監事董娟按照國家有關部門規定未從本公司領取津貼。

(二)2021年薪酬清算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21年薪酬			小計 (4) = (1)+(2)+(3)	2021年 福利及 年金社保、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	任職時間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部分 (5) (6)	
1	胡建忠	黨委副書記、 監事長	—	33.09	25.52	58.61	18.48	1-12月
2	程鳳朝	外部監事	20.00	—	—	20.00	—	1-12月
3	韓向榮	外部監事	20.00	—	—	20.00	—	1-12月
4	孫洪波	職工監事	2.00	—	—	2.00	—	1-12月
5	郭京華	職工監事	1.33	—	—	1.33	—	5-12月
6	鄭升琴	職工監事	0.83	—	—	0.83	—	1-5月

(三)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清算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18-2020年 任期激勵收入	任職時間	任職年份
1	胡建忠	黨委副書記、 監事長	8.04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1年2個月
2	馬忠富	黨委副書記、 監事長	20.90	2018年1月- 2019年10月	1年10個月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3. 審議並批准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監事2020、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5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